

股 本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732,389,535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全部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732,389,535	100.0%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25%。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732,389,53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u><u>100.0%</u></u>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2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 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732,389,53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u><u>100.0%</u></u>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732,389,53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u><u>100.0%</u></u>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5%。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732,389,53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5%。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A股。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大陸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H股。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A股的所有股息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股 本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換，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編纂]予香港[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大陸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大陸監管機構批准投資海外[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 (iv) [編纂]。H股[編纂]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編纂]需求及[編纂]程序)後釐定，惟受限於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須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4年12月30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份計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均合資格透過本公司激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